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核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拟收购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4-009、2024-010、2024-011、



2024-012、2024-015、2024-016 公告及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前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3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青华

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06。
- 2、投票简称：精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 注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本人) 出席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核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拟收购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X”；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